(上接 77 版)

男,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历任机械工业部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集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机械工业部深圳中机实业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深圳中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获聘为中科院化学所高技术材料实验室名誉研究员;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1000mm 幅宽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国家科技部“02 重大专项:关键封测设备、材料应用工程项目 2009ZX02010-011”课题负责人;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委会委员;2013 年 12 月至今, 任泰巨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任泰巨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 03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汤昌丹先生通过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730.4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翟军

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毕业。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北京京远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财务部会计;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资深经理。

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俞峰

男,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毕业。199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峰先生通过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赵金龙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毕业。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北京友谊宾馆职员;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中信集团国安广告公司职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赛诚投资公司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 任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营业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张宇辉

男,中国国籍,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毕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 任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桐

女,中国国籍,1941 年 8 月出生,本科毕业。1962 年 10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中电科技集团第 12 研究所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原电子工业部微电子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管理司高级工程师、处长;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高级顾问;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沈卫华

女,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毕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天国富证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 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卫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谢兰军

男,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毕业。1989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副科长、副主任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机场集团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齐展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毕业。1988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职于西安高压开关厂、国信证券、巨田证券等。2004 年至今,担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投资审核委员会主任,负责投资与资本运作;2011 年 8 月起,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齐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傅东升

男,中国国籍,1985 年 1 月出生,博士毕业。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所地合作主管;2019 年 2 月至今, 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傅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84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8,6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056.6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联合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813,413.9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6,052,505.46 元(含银行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募集资金净额	218,319,056.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349,875.7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84,460,212.83
减:手续费支出	3,325.3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6,862.77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52,505.4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4102130004002909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4,450,000.00	443,578.82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410213000400291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9,364.62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57000002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67,477.56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1934080104002400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42,094.46
合计		--	--	234,450,000.00	6,052,505.46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说明: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募投资金到账后,通过对实施募投项目主体子公司分批出资方式,转入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218,319,056.61	142,810,088.53	75,508,968.08	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218,319,056.61	142,810,088.53	75,508,968.08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6,081.87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834.9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46.8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0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000.00 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人民币元)	购买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6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5-2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1-6-1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1-6-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7-23
合计		70,00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因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此暂时无法核算效益。

七、其他说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056.61 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合计	130,037.09	40,000.00	21,831.91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1,831.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81.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8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9月:14,28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40,000.00	21,831.91	14,281.01	40,000.00	21,831.91	14,281.01		7,550.90	建设中
合计			40,000.00	21,831.91	14,281.01	40,000.00	21,831.91	14,281.01		7,550.90	--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该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1,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能力。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完整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及重大合同;未按照规定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对 N 公司与另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并披露。”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在内部通报该等事项并进行相关案例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重点针对信息披露完整性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主要整改事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合同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学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两种情况;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3.67 万元和 4,407.94 万元。假设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 36.24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的盈利预测。2021 年、2022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35,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91,866,781.00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5,853.67	5,853.67	5,85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4,407.94	4,407.94	4,40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5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7	0.24	0.24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6,439.03	7,082.94	7,082.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4,848.74	5,333.61	5,33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9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9	0.29	0.29
假设三: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7,024.40	8,429.28	8,429.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5,289.53	6,347.44	6,3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3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3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32	0.34	0.3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 1,600 吨 PI 薄膜产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特种功能 PI 薄膜等系列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以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开拓,升级装备水平及改进工艺技术,致力于将 PI 薄膜在新能源等更多新型应用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使公司在产业链中拥有更均衡和更丰富的产品结构,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培养和聚集了一批技术、生产、管理、营销人才,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及业务扩张需求。此外,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补充人员储备,引进人才,并加强人才自主培育,提升员工专业素养。

(二)技术储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已成功量产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系列产品,并进入西门子、庞巴迪、ABB、生益科技、台虹科技、联茂、碳元科技等知名客户供应链,产品的下游应用覆盖柔性线路板、柔性显示等电子领域,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高端电工绝缘领域,以及热控管理、航天航空等多个功能性应用领域,未来 PI 薄膜在光伏发电、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行业有望实现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以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开拓,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三)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建立合作的客户已达上百家,基本覆盖各下游领域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热控 PI 薄膜领域,公司已与国内主流高导热石墨膜生产商建立合作,包括斯迪克、碳元科技等,已进入华为、小米等知名手机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电子 PI 薄膜领域客户包括全球第一大挠性覆铜板(FCCL)厂商台虹,以及全球排名前列的联茂、生益科技等;在电工 PI 薄膜领域,公司已通过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等知名终端品牌的认证。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科技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